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发出，并在2016年5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殷恒波先生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5月12日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18日下午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8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7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69,022,0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08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168,037,0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85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85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2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,762,6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7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777,6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4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85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278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022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62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022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62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022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62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022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62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

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022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62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